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K4-2510213

采购人: 陕西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 开端项目管 全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 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u>11</u>月 <u>19</u>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RDL】K4-2510213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38378.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陕西省肿瘤医 院污水站渗漏 维修项目	陕西省肿瘤医 院污水站渗漏 维修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40000.00	438378.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是: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 且无在建工程;
- 3.6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 00: 00, 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u>2</u>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 029-85276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9581863、15229797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光艳、贾亚妮、刘如拉、姚瑶、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 029-89581863、15229797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对医院污水站渗漏进行维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
	.,,,,,,,,,,,,,,,,,,,,,,,,,,,,,,,,,,,,,,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3.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1. 3. 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
1.0.0	次至文外	收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
		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 10	答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
1.10		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2973608682@qq.
		com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
		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
0.1.2	刊 人口 印	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 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 U 盘, 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
		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	2. 密封包装方式:
	与包装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
		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单价合同。供应商根据《陕西省
		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
		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
		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所有响应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 供应商在填写响应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
		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
		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采购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
		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
3. 2. 3	磋商	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 4. 3	报价要求	3.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
		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
		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
		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
		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
		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5.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供应商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6. 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供应商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
		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项
		目实施过程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外
		不再进行调整。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
		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计日工按照工程量清
		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
		合价、响应报价。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
		要求自主计算费用。
		8. 供应商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
		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
		供应商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
		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9. 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
		填报。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 有关费用在
		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临时围挡的施工,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进行施
		工,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
		12. 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编制说明。其他
		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13. 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
		各项单价进行组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下浮率=[(一次磋商报
		价-最终磋商报价)/一次磋商报价]*100%。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0.4	光玄 加叶人	1. 交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
3.4	磋商保证金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
		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至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内容	
		以响应	Z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 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	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	事由: 【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 供	共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	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	
		其自行	广承担 。		
		注: 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	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	
		证金】	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	勾查询登记。	
		②响应	Z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5	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	
		账(电	1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结	传账 (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	
		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 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 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			
		应本竞	5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	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	
		1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	
0.5	资格审查要求		规定;	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3.5	及审查依据			式"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审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企业采购	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内容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 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 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供应商关联 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同时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 力;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式"
		7	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	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加盖公章的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内容
			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	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证(安全B证),在本	格式"
			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	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
			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	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8	询; 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0	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	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
			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	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
			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	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
		9	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	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
			全过程:	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1.7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
				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
				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	1	
			二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	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
		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
		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
		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	2025 年 <u>11</u> 月 <u>19</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u>2</u> 会议室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2	磋商程序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 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1. 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专家 2人,采购人 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 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 3	履约担保	否
10. 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 440000.00元; 磋商最高限价: 438378.62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 3.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0:00 踏勘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 踏勘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18392155274 备注: 供应商应派负责人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 否则由于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准确或后期项目实施达不到采购人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利风险。供应商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4.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		
		按 5000 元计取)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		
		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磋商采购。
 -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5 工程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 1.10 答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 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 3.1.6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

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 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推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 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拟对污水站渗漏进行维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要求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 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2.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4.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 5. 供应商应先到工程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 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 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 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 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6.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 7. 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 8. 治污减霾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做好该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
- 9.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施工期间,应保障医院污水的正常排放,污水排放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详见附件。
- 2. 图纸: 另册提供, 详见附件。

四、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其中, 防水5年;
- 2. 保修要求: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 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3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 15 天后 7 日内,采购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余款 3%。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采购人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贴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向除本台同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发票专用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吹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资格评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1	审标准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合法授权代表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2. 1	採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 2	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性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评审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 响应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以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相 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2. 3. 2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3. 3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
		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
		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
		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备
		专科学历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
		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或学位
		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学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to de te	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申请人提供的加盖申请人公
		章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
	拟派项目	件为准。
	技术负责人 (6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申请人提供的加盖申请人公
		章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提供
		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为准。
		1. 供应商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清单及主要材料
		的供货渠道、来源的合法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清单完整,供货渠道清晰、来源等合法
	(12分)	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3.1-6
		分;
		主要材料清单完整,供货渠道较清晰、来源等合
		法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 1.1-3 分: 主要材料清单及供货渠道不清晰、来源等合法证 明材料有缺失或缺少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 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合理、环保、为市场 主流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要求、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拟投的主要材料产品选型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 需求的 3.1-6 分; 拟投的主要材料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 项目需求的 1.1-3 分: 拟投的主要材料产品选型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 需求的 0.1-1 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制 定全面、科学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含施 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以及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6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 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施工组织设计(36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度目 标,包括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同时针对关键节点、

复杂环节给出优化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6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6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分。

4.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进 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6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是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进行评审:

拟投入机械配备和材料齐全、先进、稳定性高, 能确满足项目要求得 3.1-6 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和材料较齐全,适配度较高,能

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和材料基本齐全,适配度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堆料隐蔽,避免破坏、影响周边环境、其他应急措施(突然停电、火灾、领导参观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6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2 初步评审
-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 3.2.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评审价的确定
-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 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评审结果
-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7 其他
 -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 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 (2)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 (4)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 (2)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4)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 (5)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 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签订日期: 2025年___月__日

发包人: 陕西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 陕西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u>陕</u> 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 1.工程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
- 3.资金来源: 己落实。
-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u>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u>等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 补充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签约合同金额:。	
工期 : 日历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	5则发
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2年。

五、预付款及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或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 15 天后 7 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乙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乙方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余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 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 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贴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 拒绝向除本台同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 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各项单价进行组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下浮率=[(一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一次磋商报价]*100%。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七、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执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递交符合发包人及 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及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 ②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场地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 ③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办公条件,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 支付此部分费用。
- 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⑤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的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⑥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 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 ⑦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施工时若因 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进现场后,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防火、人员安全文明教育等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影响施工所在地环境、安全事件,根据情况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若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免费维修并处以相应罚款。
 - ⑨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的报建、报验等手续。
- ⑩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居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

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①承包人需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分包商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 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 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费用自行协商。

⑩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存在的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

(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进行劳务作业的承包人与本合同中的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若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申诉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发包人代支的劳务费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劳务费4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和结算中扣除。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发包人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以及发包人无违约情况但因承包人原因被列为被告,承包人同意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⑤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3种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在建筑物资与设备到货24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a.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如与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和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 材料与设备时,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与设备款项的5%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顺延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发包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每拖后一天同意支付2000元违约金,逐日累计;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2个月以上的,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当承包人在总工期超过一个月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九、变更的范围及有关约定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 子目工程量的 15%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 15% 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 0.9 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 投标折扣×0.9 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 单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责任或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导致,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事项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的或参照类似的子目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涉及工程量变化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工程量的15%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0.9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折扣×0.9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本项目 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折扣后确定。其中材料价格按照变更当期的《陕 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确定。

变更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下浮率确定,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十、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十一、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及相关内容。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的自然灾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的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及承包人的相应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材料设备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u>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三、工程验收

-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2. 质量保修金: /;
- 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5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1小时内解决;如1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十五、其他约定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原材料、试块、半成品及成品的各项检测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u>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4. 图纸

以发包人实际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准,如承包人再进行复制图纸应经过发包 人同意并留存记录,妥善保管,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涉 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u>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 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 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u>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u>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u> <u>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u>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u>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

- 7. 分包: 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 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

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经监理提出, 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 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 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 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 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 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八、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其他

-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 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

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 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二十、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 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二十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月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签订。	
二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 规模 结构 层数 跨度 设备安 工程	当	7井 1几	7+1-7/5	4++4	三米	広庄	北夕宁	工 和	ボエ	於工
				1 箱的	层剱					
	程名称	规模	面积			(米)	装内容	造价	日期	日期
								(元)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无)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 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 _____】

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站渗漏维修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受权代理	⊍人:_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关系电 节	话: _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内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其中,防水 年。
-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u>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u>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 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是	定代表。	人或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郎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Н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资 自编号: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
奋壮: 供应问应承诺定省响应兄事性佐问义什中规定的头质性妄求和余什,开住
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
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工期(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其中,防水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	法 定 地 址						
法人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	像面)		Z商公章)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购人名称)							
被授	姓名			性	别			
权人	职务			联系	电话			
	项目名称							
 权 	项目编号							
目与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 等具体事务,签						*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 部法律责任。	人在本项	目中所	实施的		为承	杜全
,,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	i会议之日·	计算有	效期)	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签字	Z或盖	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	送盖章:	:		
<u>.</u>	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u>f</u>	共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1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 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 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 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字仂 	
职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专业	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 <u>(项目)</u> 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的项目经验	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丰	月	目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找单位承诺:	未隐瞒相关关系	关关系或法律	是法规禁止的情形	0
1. 供应商单位	五负责人在其他单	单位任职情况	L	

-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控股谁:
 -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記	
	在	目	П

七、其他材料

ß	H	4	4	þ	1	:

-	144	_
凼	浩	ľЙ

致:	(采购人名称)	:

-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关	『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党	关于政府采 则	均支持监狱企 。	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	写: 监狱
企业。					
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上	监狱企业,且2	x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	x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	共服务)。	
本公司对	 十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若有	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	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人授权委托	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丿	月日

注:

-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务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领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盖章)
	年_	月日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é	计(人民	(市)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E

注:

-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エ	
作	

十、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	用	备注
	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台时数	途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备注: 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